



政府採購



線上綜合查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50031969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二科 陳(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09500319690.doc

主旨：檢送本會95年8月15日召開「研商關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水土保持計畫委外審查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之疑義」之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吳局長輝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法務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本會謝副主任委員、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BACK

▲TO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名稱：研商關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水土保持計畫委外審查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之疑義會議

二、會議時間：95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三、會議地點：本會第2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副主任委員定亞

記錄：陳仲祐

五、出席單位與人員：如簽到表

六、會議結論：

- （一）鑒於水土保持計畫委外審查係依法授權辦理，且已涉實質審查而供作機關准駁之重要參考依據，非僅限於技術性或細節性之勞務委任或僱傭。此委託行為既已涉及部分對外行使公權力事項之權限，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委外審查之事項，並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 （二）與會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新竹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水土保持計畫之委外審查，係由主管機關將所受理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委託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代為審查，受託單位所為之審查意見及結論，係供委託機關准駁之參考依據，惟最終准駁之決定，仍由委託機關為之，故委外審查之結果仍受機關之實質審查結果所拘束，並非機關審查終局結果之准駁依據。
- （三）基於前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儘速研議並頒定主管機關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依水土保持法第14條之1授權訂定）第18條第1項委託審查事項所應遵循之相關規定。

七、散會時間：下午3時30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研商關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水土保持計畫委
外審查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之疑義會議
- 二、會議時間：95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 三、會議地點：工程會第2會議室
- 四、主持人：謝副主任委員定亞
- 五、出席人員：

單 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吳局長輝龍	副局長	趙國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科 長	許宏達
	技 正	陳國光
法務部		
臺北市府 ✓	科 長	張郁堃
	技 士	林鼎傑
高雄市政府	技 士	陳中豪
臺北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	技 佐	蔡啟明

單 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新竹縣政府 ✓	技 士	吳 蔚 文
苗栗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	課 長	吳 龍 華
	約 催	黃 育 珩
南投縣政府 ✓		
	技 士	郭 立 昇
雲林縣政府 ✓	技 士	林 錦 川
	辦事 員	黃 麗 霞
嘉義縣政府 x	課 長	何 宜 浩
	技 士	何 永 泉
澎湖縣政府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周 子 劍
		陳 錦 多 高 榮
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技 士	高 榮 世
		林 裕 全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長	林 遠 龍
		洪 新 添
		鄧 寶 成

單 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臺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理事長	蔡瑞堂
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常務理事	陳江淮
工程會法規委員會		
	科 員	蔡志明
工程會企劃處	處 長	楊立奇